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113.1.12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揚成功精神，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各領域之傑出成就與貢獻，並作為成功學子之模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校校友，學行俱佳，有下列優異事蹟足為楷模者，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 - (一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二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受理推薦：
 1. 受理時間：113年2月20日至113年3月20日止。
 2. 推薦單位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接受各界推薦，包括：服務機構、本校校友會、本校教職員。
 3. 推薦方式：請填妥附件之推薦資料表後，Email至本校訓育組信箱：cksh222@gafe.cksh.tp.edu.tw。
 4. 本校將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進行公開表揚，由獲獎人親自上台領取傑出校友證書及成功榮譽獎。請推薦人徵詢校友之出席意願後，再行推薦。
- 四、選拔方式：
 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校行政人員6名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）、教師會代表1名、校友會代表2名，共9名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審議。
 2. 名額：每年最多以10名為原則。
 3. 每年4月底前完成評選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